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7樓

承辦人：林怡呈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176

傳真：02-27595670

電子信箱：yicherng.li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產字第1130154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4729741_1130154195_1_ATTACH1. pdf、
34729741_1130154195_1_ATTACH2. pdf、34729741_1130154195_1_ATTACH3. pdf、
34729741_1130154195_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修正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六十五
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11月22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33501337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上開函及旨述手冊第六十五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
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全文可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
服務/行政事務/事務管理各手冊規定」或財政部國有財產
署網站「便民服務/法令查詢/行政規則/條列式行政規則/
公用財產/公用財產管理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4/11/28 18:08
交 換 章

(財政局代決)

松山工農 1131128



NOAA1133015531